

(一)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 总体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 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装卸、辅材、安装、施工、调试、安全文明生产、机械设备及耗材费、检测、验收、上线运行、培训、技术支持、保险、人员工资福利、国家法定假日加班费、劳保用品费、办公设备及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材料、缺陷期间维护及为完成该项目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 且合同期内单价不做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是建成该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 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2. 建设内容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位于学院校区内, 建设内容为对该工程范围内的管网错接、漏接、混接进行排查整治, 包含地下雨污管网、地上立管的清淤、修复、新建、整治等, 对改造后雨污水管道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后影像资料, 以达到南昌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考核验收导则》有关要求, 最终确保通过南昌市城市水环境治理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考核验收。

具体工程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见附件)。

注: 以上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由采购人提供, 如该工程量清单内容与施工图纸内容不一致, 以要求高的为准。

3. 工程要求

3.1.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如有)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均属于不可竞争费, 不得让利,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2. 凡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 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 否则, 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3.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 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4. 关于对所有项目管理人员的要求

4.1 项目团队所有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即为成交后的驻场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过程负责该项目的现场管理并长期派驻现场，在工程开工后不得更换，若要更换，需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在施工现场（离场须报采购人和监理人请假同意）。

4.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考勤达不到到岗要求的，需承担人民币 1000 元/半天的违约金（4 小时及以内按半天计算）；每出现一次考勤不到岗情况，违约金逐次增加 1000 元（即第一次，按 1000 元/半天处罚，第二次，按 2000 元/半天处罚，第三次，按 3000 元/半天处罚，依此类推）；违约金在当期或下期工程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如无故缺勤累计超过 3 天（含本数），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采购人支付的款项超过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3 成交供应商未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且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每更换一次，采购人按合同价的 1%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从履约保证金或下期工程款中扣除。

4.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更换采购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更换采购人认为合适的人员，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行为，若还未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已经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关于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

5.1 关于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求与中标通知书上人员一致，如调整人员在开工前 3 日内书面报采购人审批。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在施工现场（离场须事先报采购人或监理人请假）。考勤达不到到岗要求的需承担人民币 500 元/

半天的违约金（4小时及以内按半天计算），违约金从当期或下期工程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2 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不超过2天的，应事先书面报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2天的，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采购人的同意。

6. 关于结算审计的要求

6.1 工程量按实际计算（因本项目的特殊性，工程量采用过程计量确认，按过程结算的管理办法执行）。结算单价计算原则：实际工序与招标清单相同的，执行预算单价并按成交价与预算价的下浮比例。

6.2 未做工序扣除相应预算定额单价重新组价。

6.3 新增项目重新组价，计价依据按《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以及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江西省现行定额及江西省有关政策性文件等。

6.4 本工程重新组价项目均按成交价与预算价的下浮计算的同比列下浮。

6.5 本工程暂列项目及暂列金的启用，需建设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及全过程结算审计单位（如有）一同到现场确核查后，按照需要才能启动，未实施的项目在结算款中扣除。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要求

7.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7.2 为减少噪声、废气、垃圾等对学生及校园环境的干扰和不良影响，成交供应商未经允许不得在政府规定白天施工时段以外的时间进行施工。

7.3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校园管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入校园许可、办理动火作业许可、不得滋扰师生、不得进入非作业区（如学生宿舍、教学楼、办公楼等）、不得随意关闸停水、垃圾分类存放、因作业需要进

入学生宿舍需事先报告采购人并征得学生同意等。

7.4 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学校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按1000元/次/处标准进行经济处罚。

7.5 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除接受政府行政处罚外，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处罚，标准为：一般安全事故，2万元/次违约金；较大事故，罚款3万元/次违约金；重大事故5万元/次违约金；特大事故10万元/次违约金。

7.6 坚持先勘察后作业原则，作业前需详细勘察地下燃气、电缆等管线，杜绝野蛮施工。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燃气、电力等设施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协助燃气、电力经营企业进行抢修，并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7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根据现场情况可将施工区域用围挡封闭遮挡，围挡应牢固可靠，确保施工区域与其他公共区域隔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场地内应及时清扫干净，用水冲洗，不能产生扬尘。管道开挖后及时回填，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完工后的施工现场的清扫工作，做到工完料清，卫生整洁。

8. 施工质量要求

供应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及招标文件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同时完成“三晴两雨”的水质自测工作及相关资料，所有验收材料均需符合南昌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考核验收导则》等有关要求。

9. 其他说明

9.1 非因采购人原因，若成交供应商拖欠材料商货款、工人工资等，引发供应商或工人投诉、聚集、讨薪等事件，按5000元/次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9.2 施工过程中涉及城市管理等事项、手续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3 根据规定：成交供应商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应根据采购人水电管理部门规定的水、电价格，据实向采购人交纳工程水电费，此外，如存在无表计量部分水电使用情况，则按照工程总造价的5%另外收取。

10. 材料参数要求

10.1 本项目所投的沥青要求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9）标准。

10.2 双壁波纹管指标。

（1）环刚度： $s_{N4-s1} \geq 4\text{kn/m}^2$ \ \ $s_{N8(s2)} \geq 8\text{kn/m}^2$ 。

（2）冲击性能： $\leq 10\%$ 。

（3）环柔性；试样贺滑、无反向弯曲、无破裂、两臂无脱开。

10.3 井盖要求承重符合（50T）以上含防坠网。

10.4 预制水泥井或现浇井钢筋间距左右上下间距不大于 20 cm。钢筋直径不小于 12 mm，壁厚不低于 10 cm。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